两小学生追逐 磕坏两颗门牙

法院判决肇事学生、学校均担责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因为一次兴趣课课间的追逐，8 岁的言言（化名）被 7 岁的笑笑（化名）追上，并压倒在地。他的两颗门牙也因此磕坏，同学之间的追逐最终酿成了祸事。因为赔偿事宜，言言一家将笑笑以及学校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事件：

兴趣课课间的“横祸”

言言是上海某小学 2 年级的学生。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他参加了学校小主持人兴趣班，在课间休息时，兴趣班同学笑笑却过来要求他进教室。言言说，笑笑并非他的同班同学，仅仅是一同参加兴趣班，所以他拒绝了笑笑的要求。

言言说，此后笑笑却动手来抓他。他害怕试图躲避，但笑笑追赶他一直从四楼到了三楼。他在三楼行政办公室门口因跑不动停了下来，笑笑从后赶上撞上他并将他扑倒在地，压在他身上，造成他的两颗上门牙磕断。

言言的父母说，这两颗牙是恒牙。言言受伤后，吃饭困难，无法正常进食，影响生长发育，由于门牙缺失裸露，造成心理阴影，不愿拍照，情绪抑郁，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精神损害后果严重。

言言一方认为，事发时，言言跑至三楼老师办公室停下是为了寻求帮助，也是想让笑笑知难而退。笑笑并非因视线遮挡收不住脚，而是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因此，言言一方要求笑笑以及学校对言言的受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肇事学生：

学校管理不到位

而笑笑的父母则表示，笑笑提供的《情况说明》是事发后老师根据言言母亲口述及笑笑一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整理而成，但不能完全反映实际情况。当天因有同学让笑笑叫言言回教室，笑笑去叫了言言，言言拒绝，笑笑去拉，言言快速走开并说“你来追我”，笑笑才去追的言言。

因为事发时，兴趣班老师在教室，四楼也有老师办公室，言言奔跑的路线也不能体现出其有寻求帮助的意图。因从四楼到三楼的拐角是盲区，笑笑无法得知言言是否停住，笑笑因惯性撞上了言言，主观上并不存在追逐打闹的意思。事发时，两名学生未满 8 周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事发在校园内正常上课期间，学校教育及课间管理不到位，未予制止，故应由学校承担侵权责任。

学校：

事出突然 学校无管理不当

学校则表示，兴趣班在四楼专用教室上课。言言摔倒后，在三楼办公的老师听到哭声后立即出办公室帮言言捡起掉落的牙齿，陪同前往医务室，并安抚情绪，副班主任联系家长告知情况，并联系了牙医，帮助言言通过绿色通道接受治疗。根据两名学生的口述，双方说法基本一致，老师经过反复确认整理了《情况说明》，各方签字。

学校认为，学校日常履行了教导管理职责，对学生进行高频率的教育，言言亦确认课间不能追逐。老师发现言言受伤后及时应急处理。本案事发于课间，奔跑时间至多不过三四十秒，又在拐弯的角落，具有突发性和偶然性，故学校并无管理不当之处，不同意赔偿。

法院：

学生有过错 学校不能免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言言是在与笑笑追逐中碰撞倒地受伤。根据二人的年龄、认知水平及受教育程度，应对学生行为规范、公共场所的通行要求以及奔跑追逐的危害后果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何况，关于未成年人安全常识的教育，不仅要依靠学校教育，更离不开必要的家庭教育。而课间休息时段也基本由学生自主安排，并主要通过行为规范、学生自律加以约束。但二人却忽视追逐风险，置自身及他人安全于不顾，实施了相应危险举动，对言言受伤均有过错。

当然，奔跑、追逐本就不利于观察周边环境及作出及时的应对。正如笑笑方所指出的，在拐角、通道口等有碍视线处通行，风险性更高，更应谨慎注意、减速避让。鉴于笑笑不仅是撞击言言的直接外力来源，且其作为在后追逐方在追逐意愿、追逐中的注意义务乃至速度、距离的控制等方面均较言言具有一定优势，故其过错程度高于言言。

法院指出，两名涉案学生虽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学校毕竟是专业的教育机构，对其教育对象，尤其是二年级等低龄学生存在活泼好动、自我保护及自控能力欠缺等特点应当了解。且学校教学楼的出入口、走廊、通道等系学生课间活动的主要场所，人流较为密集，属于学校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对此，学校应对学生活动状态予以关注，并进行针对性的提示、引导，按照规定安装监控设备，通过巡视、护导、技防等多重措施维护好校内秩序，加强课间管理及风险防范。本案中，两名涉案学生追逐发生在教室外通道、楼梯等公共区域，波及一定范围，持续一定时间，但校方未能及时制止双方的危险举动，在履行法定职责中存在一定疏漏。最终，法院判决笑笑和学校分别对言言损伤承担 50%、20%的赔偿责任。

父母离婚后 父亲拖欠两年半抚养费

女儿无奈起诉父亲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离异后父亲迟迟不付女儿未成年前的抚养费 12 万余元，百般协调不成，女儿只能和亲生父亲对簿公堂。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00 后的小林自幼患有白血病，17 岁那年父亲和母亲协议离婚，小林跟随母亲一同生活。离婚当时小林还有两年半的高中学业需要完成，因此离婚协议书约定爸爸老林一年支付小林抚养费 5 万元，直到完成高中教育阶段。不仅如此，离婚协议还约定由于小林得过白血病，5 万元一年的抚养费仅仅针对小林生活和教育，不包含她的医疗费用。

但令小林伤心的是，自己的父亲却将原本应该每年支付的抚养费一拖再拖，直到今年，她已经高中毕业出国读书，离婚协议中约定的两年半的抚养费共 12.5 万元，老林依然一文未出。私下矛盾不断激化，小林只能采取法律的手段，和亲生父亲对簿公堂，向他索要拖欠已久的抚养费。

庭审开始前，在主审法官征求双方意见是否有接受调解的打算时，双方均表示可以先谈一谈。

被告老林的代理人开门见山提出了要求：只要小林配合老林完成名下一套房屋的确权，老林将尽快卖掉房子将 12.5 万元支付给女儿。代理人介绍，由于老林在离婚时将大部分财产都分给了前妻，自己名下仅保留一套目前在住的房产，而离婚时房屋的产权是老林、前妻和小林 3 个人共有，离婚后前妻也配合过户，将房产证上的名字去掉，但鉴于小玲当时未成年，因此产权证上小林的名字仍然保留。“老林年纪也大了，生活比较困难。”代理人举着手上一份社保缴费证明说，“当下他连社保都交不起，根本拿不出这十几万，必须先将名下唯一的房产卖掉之后才能筹措到钱。”

原告小林并未出庭，小林的代理人直接了当拒绝了被告及其代理人的要求：“支付抚养费和和协助办理房屋确权是两码事，被告在履行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之前，原告不会配合被告。”她表示小林今年 9 月已飞往美国读大学，现在不在国内，小玲的母亲也于今年 10 月前往美国，因此想要办房屋确权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完成的。而且由于出国读书花费大，小林希望父亲能够通过自己的方式筹措到这笔钱尽快支付给自己。

双方在这一问题上僵持不下。“今天原告本人并没有到庭，就抚养费以外的财产，代理人无法作出表态。”法官表示，老林今天无法达到通过此案处理房产的目的。相比于卖房的几百万元，小林需要支付的费用不过十几万元，法官进一步沟通调解：“被告能否先向亲戚朋友借来十几万支付抚养费?”

被告老林仍坚持己见。“她把确权这个事儿做了之后我再去借钱，心里也有个底儿。”老林情绪低落地表示，女儿在上海期间，自己为了替她看病前前后后花了很多钱，此前都不曾拿到台面上来说，但如今作为父亲被女儿告上法庭非常伤心。

小林代理人当庭通过手机联系小林，由于时差问题，小林的电话迟迟未接通。原告代理人表示在金额上不让步，时间上可以协商。

如果一旦进入审理判决程序，被告老林就必须在判决日期起，短时间内完成抚养费的支付。因此，老林和其代理人商量后，同意了小林的要求，先付抚养费，再谈房屋过户。

最终，双方约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老林必须付完抚养费。本案已调解结案。

庭审直击

为回国篡改核酸检测结果

女子因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疫情爆发期间明知自己篡改核酸检测结果并且搭乘飞机回国的行为有可能会造成疫情传播，一女子为了回国还是铤而走险。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邱某涉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决邱某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去年 1 月，邱某前往菲律宾找工作，一个多月过去了，工作迟迟没有着落，而此时邱某也因为所持的旅游签证过期非法滞留在菲律宾，被移民局羁押在了拘留所。直到去年 7 月，邱某得知自己即将被遣送回国，根据防疫要求，要想回国，必须要有核酸检测报告。于是邱某通过在拘留所结识的一名女子联系了菲律宾当地的一位律师，又委托律师联系当地的医疗人员为其做核酸检测。

谁知邱某的检测结果为阳性，此时帮助她联系律师的那名女子提出，如果邱某愿意再支付一笔钱的话可以找律师帮忙把核酸检测结果篡改成阴性。

为了尽快离开看守所，搭上回国的飞机，邱某支付这名女子一笔钱，去年 9 月 15 日，邱某果然拿到了一份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凭着这份被篡改过的报告，9 月 16 日邱某搭乘飞机回国，但是在入境防疫检测时，邱某并未在《出入境健康申明卡》上如实填报自己核酸阳性的情况，经随后的核酸检测和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诊断，邱某被确诊为新冠病毒感染者，随即接受隔离治疗。

去年 10 月 12 日，警方根据线索将邱某抓获，邱某到案后交代，她明知自己篡改核酸检测结果并且搭乘飞机回国的行为有可能会造成疫情传播，但是她还是铤而走险委托他人篡改了检测报告，并使用伪造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骗取健康码后乘坐国际航班入境。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近日，崇明检察院以邱某涉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向上海崇明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判决邱某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男子家暴打伤妻子 出狱离婚后反诉讨彩礼

法院：无理！驳回！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姚莉

本报讯 男子因琐事与妻子发生争执，竟对妻子施暴，后被判刑。出狱后，妻子提起离婚诉讼。谁知，男子竟反诉，向前妻讨要 10 万元彩礼钱。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了这起由彩礼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

冯波和肖静通过亲戚介绍相识后，于 2017 年 2 月登记结婚。结婚前，按照当地风俗冯波给了肖静 10 万元彩礼，婚后因工作原因双方聚少离多、感情渐渐疏远。

2017 年底的一天夜里，冯波为琐事与肖静发生争执，冯波将肖静推倒在地并殴打致其骨折，后冯波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

冯波出狱后，肖静立即提起了离婚诉讼及人身赔偿诉讼，在法院主持下达成了离婚协议，并判决冯波赔偿肖静受伤导致的损失 10 万余元。

随即，冯波也将肖静告上法庭。

冯波诉称，自己与妻子肖静经人介绍认识后， 肖静即要求其支付见面礼并办理订婚，订婚后其于广东工作，肖静于上海工作生活，双方几无交流、感情基础薄弱。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为止，共同生活日期累计未超过两个月。彩礼是冯波向亲戚筹借的，付完彩礼后家里生活很困难，要求返还彩礼 10 万元以及过节时陆续给肖家亲戚的红包累计 4 万多元。

肖静辩称，结婚时确实收到 10 万元彩礼，也已用于购买结婚用的钻戒、金银首饰等，余下的钱在婚后近一年的时间中也已经花完了，冯波给自己亲戚的红包自己并没有收到，故不同意返还。

在刑事案件庭审中，冯波强调双方一起长期共同生活，现在却说没有长期共同生活。另外肖静了解到冯波家庭条件不错，结婚时月收入近万元。

对于收入情况，冯波表示出狱后工作和收入不稳定。

法院审理认为，彩礼具有严格的针对性，必须是基于当地风俗，为了最终缔结婚姻不得已支付的金钱。案件中的 10 万元彩礼，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请求返还的情形。

案件中，冯波和肖静两人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且冯波家庭的经济水平并没有达到支付彩礼后生活困难的地步，其出狱后收入不稳定也不是要求返还彩礼的理由。对于 4 万元红包，没有证据证明是冯波为了结婚必须支付的金钱，只能认定为赠与。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冯波全部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